

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文件

鄠水发〔2023〕7号

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关于渭河鄠邑区耿峪河入渭口段 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西安市鄠邑区渭河管理站：

你站上报的《渭河鄠邑区耿峪河入渭口段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文件收悉，我局于2022年11月上旬组织专家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并于2023年2月上旬收到修改后的实施方案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渭河鄠邑区耿峪河大桥下游，现状滩地为沙土，抗冲能力差，不具备抵御洪水能力，若不加以防护，滩地将继续流失，防浪林将被冲毁，威胁渭河已成堤防安全，对该段滩地防护是很有必要的。

二、同意该工程采用柔性防冲措施，按照“防冲不防淹”原

则，不定义设防标准。

三、同意工程建设内容，本次工程水毁治理段起点位于耿峪河大桥下游 120m 处滩地岸坎，终点接滩区外侧高坎，防护长度为 254m。防护工程型式：左岸水毁修复采用柔性格宾石笼，石笼规格为长 1m×宽 1.0m×高 1.0m，共分三层，底层摆放三个，向上依次摆放两个，一个，背水侧铅直。

四、核定本次主要工程量为：砂砾石开挖 2949m³，砂砾石回填 2093m³，笼石 1524m³。

五、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，施工总工期为 2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 97.06 万元，竣工财务决算最终结果以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评审、审计结果为准。你站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工程建设中，要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并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建设内容。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竣工验收。

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

2023 年 2 月 3 日

抄送：西安市水务局。

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
